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伍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伍捍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伍捍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伍捍东先生简历：

伍捍东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电子学会会士。曾获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西安市践行“西迁精神”优秀代表等荣誉表彰，曾任职于兵器总后兵器科学研究院雷达所、兵器工业总公司 206 研究所，现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日，伍捍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960,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伍捍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伍捍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核准，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期首日，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683,3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1 元，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2,399,996.2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评估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015,927.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384,068.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843,2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1,556,796.24 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

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0008）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募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预案	募集完成
1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79,999,996.24
合计		602,400,000.00	602,399,996.24

注：上表预案与实际募集完成金额差额 3.76 元，为实际发行时不足一股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953,112.94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元，合计 59,219,191.18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否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0	10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84,111,140.00	55,988,860.00	6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9,999,996.24	179,999,996.24	179,046,883.30	953,112.94	99.47%
合计			602,399,996.24	602,399,996.24	545,458,023.30	56,941,972.94	90.55%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99,996.24
减：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111,1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9,046,883.3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219,191.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953,112.94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元，合计 59,219,191.18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项目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4,01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装修工程等。该项目技术方案制定、装修公司考察等项目启动前期事宜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计划建设期为 2 年。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原因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工作亦在逐步开展。

1、项目装修工程建设部分

项目工程建设分阶段进行。目前部分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并处于试运行状态。由于施工分步进行，实际施工过程中方案有所调整，造成部分工程合同签订较晚，同时叠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后。

2、项目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部分

目前项目大型专用设备的组成模块及软件主体已基本采购到位，后续仍需进行大量的模块调试、组装集成、设备联调等工作，以确保专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前通用仪器采购已完成下单，部分定制化仪器处于洽谈阶段。受工程建设延期影响，部分设备采购程序相应延后，且由于仪器设备供货期普遍较长，同时叠加疫情影响，供应端供货及运输不确定性增加，使得交付周期普遍延长。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强化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专项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期首日，以 5.81 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683,30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384,068.60 元。该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179,999,996.24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投资进度 60.04%。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项目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4,01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装修工程等。该项目技术方案制定、装修公司考察等项目启动前期事宜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工作亦在逐步开展，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装修工程建设部分

项目工程建设分阶段进行。目前部分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并处于试运行状态。由于施工分步进行，实际施工过程中方案有所调整，造成部分工程合同签订较晚，同时叠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后。

（2）项目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部分

目前项目大型专用设备的组成模块及软件主体已基本采购到位，后续仍需进行大量的模块调试、组装集成、设备联调等工作，以确保专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通用仪器采购已完成下单，部分定制化仪器处于洽谈阶段。受工程建设延期影响，部分设备采购程序相应延后，且由于仪器设备供货期普遍较长，同时叠加疫情影响，供应端供货及运输不确定性增加，使得交付周期普遍延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期首日，以 5.81 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683,30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384,068.60 元。该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179,999,996.24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投资进度 60.04%。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项目为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4,01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装修工程等。该项目技术方案制定、装修公司考察等项目启动前期事宜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工作亦在逐步开展，延期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装修工程建设部分

项目工程建设分阶段进行。目前部分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并处于试运行状态。由于施工分步进行，实际施工过程中方案有所调整，造成部分工程合同签订较晚，同时叠加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后。

（2）项目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部分

目前项目大型专用设备的组成模块及软件主体已基本采购到位，后续仍需进行大量的模块调试、组装集成、设备联调等工作，以确保专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通用仪器采购已完成下单，部分定制化仪器处于洽谈阶段。受工程建设延期影响，部分设备采购程序相应延后，且由于仪器设备供货期普遍较长，同时叠加疫情影响，供应端供货及运输不确定性增加，使得交付周期普遍延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伍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4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达债务 B 包展期事项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潮”）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

● 本次担保内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除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偿付信达资产的 860,950,102.86 元债务以外，剩余未偿付信达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 B 包）。信达资产同意对上述 1,397,548,857.08 元债务(债务 B 包)的处置周期进行展期，展期后上述债务的处置周期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按照信达资产的要求，厦门锐潮拟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厦门锐潮在承担上述担保后，信达资产及厦门锐潮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淮南粤泰 80%股权，持有淮南恒升 20%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南粤泰的股东权益为-27,783,364.12 元，淮南恒升 2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431,667.89 元。经公司估算，上述提供担保股权的初步估值约为 53,237,000 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MGG19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66 号宝业大厦 1707 之三；

法定代表人：黄共镀；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70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销售。

厦门锐潮共 2 名自然人股东，黄共镀持有其 95%的股份，王桂燕持有其 5%的股份。

厦门锐潮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8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0,000,081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7,623.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774.04 元。

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自愿对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或相关债务人在《承诺函》（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信达资产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自愿对《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前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应垫付的各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逾期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自《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首笔收购价款支付日计算满六年（如相关约定的处置期六年被认定无效或被有权方解除，则期限为三年）信达资产仍未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本公司自愿对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应以不低于信达资产收购价款余额及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包 B 的义务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因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信达资产因不能收回的收购价格余款、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的差额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在信达资产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后，本公司自愿对信达资产收购价款及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本公司自愿对《承诺函》项下标的债权处置期满时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应按信达资产收购标的债权的收购价款余额及相应补偿金之和向信达资产收购债权的义务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因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信达资产自行处置债权后，信达资产仍未回收的收购价格余款、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的差额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且，本次担保的实质是厦门锐潮为公司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而公司淮南两家公司就厦门锐潮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提供的相应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恢复流动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4,453,826.42 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5,587,117.9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8,866,70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4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达债务 A 包展期事项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远泰投资”）、厦门锐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潮”)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

● 本次担保内容：

1、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及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粤泰”)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远泰投资 860,950,102.86 元展期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61-235 号、大塘街 107-127 号地段及 129-143 号地段房产项目(以下简称“雅鸣轩项目”)为远泰投资 860,950,102.86 元展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淮南恒升及淮南粤泰为第三方厦门锐潮 675,587,117.92 元展期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淮南恒升及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厦门锐潮的关联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公司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公司及相关各债权债务方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远泰投资承接 892,941,026.30 元债务并与信达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厦门锐潮受第三方委托承接信达资产部分债权合计为人民币 3,618,793,803.32 元（债务 A 包）并与信达资产进行债务重组。截至目前，上述重组债务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其中远泰投资剩余债务为人民币 860,950,102.86 元，厦门锐潮剩余应承担债务为人民币 675,587,117.92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上述重组后远泰投资和厦门锐潮所承但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61-235 号、大塘街 107-127 号地段及 129-143 号地段房产项目(以下简称“雅鸣轩项目”)为远泰投资所承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关于上述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0-016 号)。

截至目前，上述重组债务其中远泰投资未偿付债务为人民币 860,950,102.86 元，厦门锐潮承担的未偿付的债务为人民币 675,587,117.92 元。厦门锐潮拟为远泰投资上述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远泰投资全部或部分债权。同时，信达资产及厦门锐潮要求淮南恒升及淮南粤泰为本次合计 1,536,537,220.7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淮南恒升及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上述 675,587,117.92 元展期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为厦门锐潮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厦门锐潮为上述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远泰投资全部或部分债权。且，厦门锐潮的关联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厦门锐潮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上市公司恢复流动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信达债务 B 包)》；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除远泰股权未偿付信达资产的 860,950,102.86 元债务以外，剩余未偿付信达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 B 包）。信达资产同意对上述 1,397,548,857.08 元债务(债务 B 包)的处置周期进行展期，展期后上述债务的处置周期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按照信达资产的要求，厦门锐潮拟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厦门锐潮在承诺上述担保后，信达资产及厦门锐潮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且，本次担保的实质是厦门锐潮为公司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厦门锐潮在承诺上述担保后，信达资产及厦门锐潮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厦门锐潮为上述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且，厦门锐潮的关联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厦门锐潮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上市公司恢复流动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信达债务 B 包)》；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除远泰股权未偿付信达资产的 860,950,102.86 元债务以外，剩余未偿付信达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 B 包）。信达资产同意对上述 1,397,548,857.08 元债务(债务 B 包)的处置周期进行展期，展期后上述债务的处置周期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按照信达资产的要求，厦门锐潮拟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厦门锐潮在承诺上述担保后，信达资产及厦门锐潮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锐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厦门锐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且，本次担保的实质是厦门锐潮为公司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